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向建设银行 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92%,实际担保余额为31.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71%,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实际担保余额为27.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3.9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福建省分行”或“债权人”)在福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或者“债务人”)向建行福建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9,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为总额不超过84.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80.28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2023年12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该担保事项已于2023年12月2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56.46

亿元(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担保额度14.5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4.47亿元),剩余担保额度23.82亿元,本次担保9,900万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189号凯捷大厦7、8层,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琳。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无船承运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谷物销售;豆类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执行“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如再次触发“节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7月18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节能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节能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 向下修正“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3年12月19日开始至2024年1月18日期间,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如再次触发“节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公司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万元,期限6年。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蟒电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8月、12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蟒电公司4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放弃蟒电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40、2023-041、2023-055、2023-058、2023-059、2023-066公告。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蟒电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芷江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名称: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024年1月18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需要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96148907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5,986,693.37	1,043,148,423.63
负债总额	979,244,360.13	779,912,990.74
银行借款总额	286,380,098.64	156,123,285.79
或有负债总额	979,074,360.13	779,614,020.81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266,652,333.24	263,227,432.89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34,770,176.39	1,634,574,101.19
利润总额	-678,246.31	7,469,462.08
净利润	440,776.74	5,492,754.85

注:上述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24年1月17日,公司与建行福建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电商与建行福建省分行在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7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限额9,90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在保证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超过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本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玖佰万元整。如保证人根据保证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或仲裁期间,保证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属履行。

保证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加盖公章或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属于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1.24亿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71%。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4年1月17日公司与建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012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福鼎武夷向厦门国际银行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93%,实际担保余额为31.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71%,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实际担保余额为27.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3.9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宁德分行”或“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鼎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武夷”或者“债务人”)向厦门国际宁德分行申请融资51,4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为总额不超过84.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80.28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2023年12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该担保事项已于2023年12月2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福鼎武夷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57.45亿元(其中未对福鼎武夷提供担保额度),剩余担保额度22.83亿元,本次担保51,450万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福鼎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21年11月01日,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桐山影院院区A幢106号,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瑞辉。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万福能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币种:人民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957,414.56	7,528,287.29
负债总额	6,730,309.65	7,264,459.77
净资产	227,104.91	263,827.53
营业收入	212.37	85,700.82
利润总额	-73,547.63	38,063.79
净利润	-73,547.63	38,063.79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究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究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究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究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所需,符合澳大利亚法律法规及当地经营惯例。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前述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且有利于降低公司子公司融资成本,保障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8.39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947.35亿元的19.8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究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0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究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万福能源”)、究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究煤澳洲”)及其子公司等究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究矿能源”)“公司”澳洲附属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属究矿能源附属公司,其中究矿能源通过子公司——究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万福能源90%股权;直接持有究煤澳洲约62.26%股权。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12月份(即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为万福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为万福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究煤澳洲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00万澳元,究煤澳洲下属子公司为究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14亿澳元,担保余额合计为9.20亿澳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权属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为万福能源提供人民币10亿元融资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为万福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究煤澳洲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00万澳元,究煤澳洲下属子公司以银行保函和保险保函形式为究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14亿澳元,前述担保余额合计为9.20亿澳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究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究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50亿美元的融资担保;批准究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究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澳元的日常经营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究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究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万福能源
万福能源于2017年12月在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4MA3F1GKX2M,法定代表人惠凡光,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主要经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煤炭及副产品销售;矿山机械设备租赁等,为究矿能源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究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4	90
2	巨野县煤矿产业有限公司	0.6	10
合计		6	100

注:究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为究矿能源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3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500万元 - 14,500万元	盈利:12,2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52% - 18.71%	
扣除非常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800万元 - 10,500万元	盈利:9,6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51% - 8.7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告数据未经审计,但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在氯化钾价格下行的过程中,公司实施减产尽销策略,氢氧化钾产销量同比增加,期末产品库存同比下降;公司优化采购方式,氯化钾实际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10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项目运营并发电业务2023年度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据公司初步统计,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及下属相关控股子公司合计完成发电量101,471.16万度,上网电量83,575.18万度,平均上网电价0.596元/度,垃圾入库存量305.96万吨(含生活垃圾、餐厨、污泥等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入库存量289.75万吨)。2023年全年,公司及下属相关控股子公司合计完成累计发电量385,298.32万度,累计上网电量315,813.27万度,平均上网电价0.591元/度,累计完成已结算电量285,628.58万度,累计垃圾入库存量1,176.33万吨(含生活垃圾、餐厨、污泥等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入库存量1,120.07万吨)。

相关经营数据分区域统计如下:

区域	项目	2023年第四季度	2023年度全年累计
浙江省内	发电量(万度)	53,519.57	205,002.55
	上网电量(万度)	44,145.63	167,872.40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	0.615	0.619
	垃圾入库存量(万吨)	150,125.16	580,125.16
	垃圾入库存量(万吨)	47,511.52	180,295.77
	垃圾入库存量(万吨)	10,151.38	40,000.00
浙江省外	发电量(万度)	45,951.57	180,295.77
	上网电量(万度)	39,429.55	147,840.67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	0.576	0.560
	垃圾入库存量(万吨)	135,503.43	537.58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